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4-5 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主席裁示：

有關爾後院、系、所、學位學程整併或更名案，有涉及學生權益部分，請主管協助應有之相關程序。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7 頁。

主席裁示：

教育部增能計畫內容尚未確定，惟本處仍預為準備，各學院如有相關方案提供，歡迎與教務處 CTL 聯繫。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7-8 頁。

主席裁示：

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各時程點之掌握。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8-10 頁。

主席裁示：

有關核對率及執行率部分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檢視。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0 頁。

主席裁示：

(一)僑生申請入學將於明年進行線上書審作業，請各系所先行瞭解熟悉線上書審概況。

(二)本校學士後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已公告，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三)105 學年度將經歷第 1 波少子化效應，預計整體招生人數將減少 2 萬人，因時代環境改變的相應措施，為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請系所端預為規劃準備。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1 頁。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組)。**

**說明：**

- 一、因應出版經費短缺，完備學術出版程序，提請修正本要點。
- 二、案經 104 年 3 月 17 日學術出版委員會討論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1，第 16-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1 日函示修正第 3 條，增訂本校學生至國內、境外大學交換修讀之學分抵免上限為就讀學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詳附件 2，第 22-24 頁)。
- 二、本案通過後，續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一)依教育部函示修訂，照案通過。  
(二)有關碩博士生學分抵免規定，已於前開放學士班修讀研究所課程時修訂於第 4 條，請委員們參閱。

**提案三、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詳附件 3，第 25-27 頁)及校內實務經驗修訂本要點及處理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4，第 28-35 頁)。
- 二、本案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意見 1：**案內要點七、(五)，調查期限是否過於倉促，能否加註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之規定。

**註冊組：**依規定，所有行政程序須於 6 個月內辦理完成，如系所端需時 3 個月，恐壓縮校級程序時程。

**意見 2：**(一)案內要點八、(六)，論文抄襲乃涉及刑事責任，應回歸法律面，而非校內法規可規範。  
(二)學生涉及抄襲的道德面規範非能歸責於指導教授，建議將「審核與報告評分」字句刪除。

**主席：**此條文係依教育部要求訂定，且為過程檢視而非結果論，不論學生或指導教授端，審查及相應之評議行政程序冗長，恐無法於條文內完整描述，惟文字上可依委員建議做部分修正。

**決議：**(一)於要點七、(五)文末加註「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規定，於實務操作上再與相關單位協調。  
(二)將條文八、(六)「審核與報告評分」字句刪除。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本校「學則」第 3、4-1、12、50、51、51-1、63、63-1、6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 5，第 36-43 頁):
- (一) 第 3 條：學士班入學規定新增持境外地區學歷入學，並針對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配合修正。
  - (二) 第 4-1 條：為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班設立，另訂要點，以利實際作業。
  - (三) 第 50、65 條：參考國內多數國立大學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規定，及方便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及就業之需，酌修文字內容，以利學生使用。
  - (四) 第 51 條及第 51 條之 1：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內容，簡述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修正法規部分文字內容。
  - (五) 第 6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63 條之 1：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7、18 條修訂，爰配合修正。
- 二、 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函核復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本要點以利施行(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44-46 頁)。
- 二、 本案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 (一)案內要點第 8 點修正為「本學程學生不受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所限制」。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音樂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 計有「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博士班」、「傳統音樂學系」及「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等 7 案學分科目表修訂(詳投影資料)。
- 二、 案經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 7，第 47-51 頁)。

**主 席：** 提案 6 至提案 12 有關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因兩場會議之委員雷同，未來是否仍須提報教務會議，請課務組參酌其他各校做法，研議免再提報教務會議之可行性及相關法規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美術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 計有「美術學系輔系」、「美術學系碩士班」及「藝術跨域研究所」等 3 案學分科目表修訂(詳投影資料)。
- 二、 案經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 7，第 47-51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戲劇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計有「戲劇學系」、「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戲劇學系博士班」、「劇場設計學系」、「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等 6 案學分科目表修訂案（詳投影資料）。
- 二、案經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 7, 第 47-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舞蹈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舞蹈研究所博士班」等 2 案學分科目表修訂案（詳投影資料）。
- 二、案經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 7, 第 47-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計有「電影創作學系」、「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新媒體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動畫學系」、「動畫學系輔系」等 6 案學分科目表修訂及「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分科目表增訂案（詳投影資料）。
- 二、案經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 7, 第 47-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文化資源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計有「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等 6 案學分科目表修訂（詳投影資料）。
- 二、案經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 7, 第 47-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師資培育中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及「藝術群-電影電視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成立之影新學院相關系所及因應教育部中等學校類科師資培育供需評估及策略，師培中心將向教育部申請新增「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及「藝術群-電影電視科」師資培育類科，並依據部訂版本研擬新增之學分科目一覽表(詳投影資料)。
- 二、案經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 7, 第 47-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動議一、** 本校研究所關渡講座暫時停開事宜及 103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研究所學分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暫時停開研究所關渡講座課程，103 學年度入學已修畢關渡講座者列為系所自由選修學分，未修畢者則不需修習，102 學年度(含)以前尚未修習者以系所自由選修課程抵免。
- 二、103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修訂案範例請參閱后附資料。

**決議：** (一)研究所關渡講座係於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暫時停開，日後如有更好的作法再視情況研議。  
(二)照案通過。

**動議二、**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前次教務會議決議針對「本校跨領域學習週未來上課模式」調查各單位意見，彙整如后附資料。
- 二、將依本次會議討論決議配合修改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意見：** (一)新生訓練課程已冗長，實無必要再納入新生訓練課程，建議讓學生以正式選課方式參與其他學院課程。  
(二)贊成在不增加新生訓練課程時數情況下，讓學生可適度瞭解各學院的課程樣貌。  
(三)建議讓學生透過通識課程選修外系課程，並以正式學分採認。  
(四)建議由不同系所共同開課，藉以串連藝術領域的共同特色，達到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目標。

**決議：** (一)因委員對於跨域週課程停開與否及課程實施方式仍有不同看法，為能儘速確認下學期的實施方式，本案將於會後進行書面投票，並以投票多數決結果做為本案決議，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跨域週辦法修訂，以完備程序。  
(二)本案係就課程方式進行投票，對於跨域週活動仍照常舉行並列入畢業門檻。

**動議三、** 修訂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科目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簽稿會核單經 2/3 以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決議：** (一)因文創產學程學分科目表修訂時程延宕，未及於 103-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照案通過，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以完備程序。

陸、 散會:15 時 40 分